

收日期112年10月16日
文號市遊客字第437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何安傑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9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peopleghjim@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二字第1120192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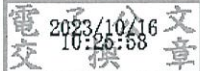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附件1-公路局函、附件2-會議記錄)(附件1-公路局來文_112D2039266-01.pdf、附件2-會議記錄_112D2039267-01.pdf)

主旨：檢送交通部公路局112年9月14日「遊覽車客運業評鑑項目與標準檢討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貴會協助公告週知並請所轄業者提早準備，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2年9月20日路運綜字第1120119354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結論(二)，有關評鑑項目「車輛規模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乙項，今年度符合甲等業者車輛數原預計由5輛調整為10輛以上，惟考量今年整體車輛規模相較去年僅有些微增加，為避免評鑑結果與過去差距過大，爰維持111年度評鑑標準一節，因應近期開始辦理112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請貴公會協助向所屬業者公告週知準備。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擬掛網周知
Line群公告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侯宇
電話：02-23070123分機3605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au4263@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119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簽到表_112D2058846-01.pdf、會議紀錄_112D2058847-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9月14日「遊覽車客運業評鑑項目與標準檢討會議」會議紀錄及簽到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2年9月4日路運綜字第112011178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裝

訂

線

遊覽車客運業評鑑項目與標準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本局3樓302會議室

三、主席：張副局長舜清

紀錄：陳侯宇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結論

(一)由於全聯會對於評鑑各等第之車輛規模、平均違規件數認定(如分母採出車數、出車時間或出車里程計算)，尚有不同意見，本局考量今(112)年度評鑑作業採計期間為111年10月至112年9月，10月隨即啟動評鑑作業，為避免影響評鑑進度，本次全聯會所提意見後續由本局再邀集全聯會及各區監理所檢討各評鑑項目，並於下次評鑑前完成修正。

(二)有關評鑑項目「車輛規模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乙項，今年度符合甲等業者車輛數原預計由5輛調整為10輛以上，惟考量今年整體車輛規模相較去年僅有些微增加，為避免評鑑結果與過去差距過大，爰維持111年度評鑑標準。

(三)有關全聯會建議評鑑項目「駕駛人與車輛管理安全紀錄」採計違規項目調整部分，請全聯會儘速整合業界共識，研提具鑑別度之建議採計違規項目，本局並將審酌參採，訂定各等第之認定標準。

(四)有關全聯會及品保協會建議評鑑小組除專家學者外，品保協會亦派代表擔任委員參與評分部分，本局後續組成評鑑小組時將納入規劃，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六、散會(下午5時)